

#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2021〕12号

---

## 关于确定江西省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第一批 试点单位和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校，各省属中专：

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关于组织申报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2021〕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综合评审，确定了第一批29个试点单位和试点项目（详见附件1），现予公布。

各试点单位要对照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整体目标、改革思路、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突出试点工作方案的科学性、操作性和针对性，尽快启

动试点，加强统筹调度，狠抓改革落实，争取在试点领域实现突破性进展，确保 2023 年 6 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请各试点单位将完善后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 2）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前以正式函件形式报送。邮寄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省教育厅 2313 室，邮编：330038。请同步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至指定邮箱（邮件请以“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申报单位”格式命名）。如有涉密内容，请以纸质材料加光盘形式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各试点单位在改革试点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陈盼盼、吴沛峰（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电话：0791-86765075

电子邮箱：jxsjytzcfgc@jxedu.gov.cn

- 附件：1. 江西省教育评价改革第一批试点单位及项目名单  
2. XXX 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领导小组办公室 秘书组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 江西省教育评价改革第一批试点单位及 项目名单

序号	试点类别	试点单位	试点项目
1	基础教育	宜春市	学校评价
2		抚州市	教师评价
3		萍乡市	学生德育评价
4		吉安市遂川县	
5		赣州市赣县区	学前教育评价
6		九江市庐山市	劳动教育评价
7	职业教育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综合评价
8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教师师德师风评价
9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教师教育教学实绩评价
11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12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评价
13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评价
14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试点类别	试点单位	试点项目
15	高等教育	江西师范大学	教师综合评价
16		江西理工大学	
17		东华理工大学	
18		赣南师范大学	
19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教师师德师风评价
20		南昌师范学院	
21		宜春学院	教师教育教学实绩评价
22	高等教育	九江学院	教师教育教学实绩评价
23		江西财经大学	学生评价
24		新余学院	
25		南昌大学	教师科研评价
26		南昌航空大学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评价
27		江西农业大学	
28		景德镇陶瓷大学	
29		江西中医药大学	

附件 2

# XXX 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模板)

责任人：XXX (建议试点单位主要领导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分管领导)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一、项目名称 XXXXXX

二、试点背景 (阐述必要性和可行性)

XXX

三、预期目标 (阐述试点目标，如建立怎样的体制、机制、制度、体系、标准等，也可分为总体目标、具体目标或阶段性目标描述)

XXX

四、试点思路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XXX

五、主要任务 (试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试点的主要内容；具体改革措施)

XXXXX

六、实施进度安排 (分季度或分阶段完成哪些试点任务，可列出完成试点任务时间表)

时间	目标任务	推进举措	备注
2022.01-2022.06	XXX	XXX	
2022.07-2022.12	XXX	XXX	
2023.01-2023.06	XXX	XXX	

(地方、学校, 盖章)